

DOI: 10.14015/j.cnki.1004-8049.2017.4.006

陆佳怡:“对话与对抗:媒体外交视野下的‘南海仲裁案’”,《太平洋学报》,2017年第4期,第57-65页。

LU Jiayi, “Dialogue and Confrontation: A Study on ‘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in the Context of Media Diplomacy”, *Pacific Journal*, Vol. 25, No.4, 2017, pp.57-65.

对话与对抗:媒体外交视野下的 “南海仲裁案”

陆佳怡¹

(1.中国传媒大学,北京 100024)

摘要:自2016年7月12日海牙仲裁庭公布关于菲律宾提起的“南海仲裁案”的实体问题裁决以来,有关该仲裁案的相关报道吸引了世人的眼球。事实上,自2013年菲律宾阿基诺三世政府单方面向海牙仲裁庭提起仲裁以来,“南海问题”一直是国际舆论关注的焦点。本文从媒体外交视角分析了中国和菲律宾主要英文媒体《中国日报》和《菲律宾每日询问者报》对“南海仲裁案”的报道,通过框架分析发现,“双边协商”与“多边外交”之争,“不合法”与“约束力”之争归根结底可以纳入“新兴大国”与“守成大国”之争的范畴,而隐藏在媒体框架背后的是中菲两国在“南海问题”上的“对话”与“对抗”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

关键词:媒体外交;“南海仲裁案”;框架分析

中图分类号:G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8049(2017)04-0057-09

2016年7月12日,海牙仲裁庭公布了关于菲律宾提起的“南海仲裁案”的实体问题裁决,接受了菲律宾15项仲裁请求中的14项,一时舆论哗然,中国政府立即申明“不接受、不承认”裁决结果。^①自2013年菲律宾阿基诺三世政府单方面向海牙仲裁庭提起仲裁以来,“南海问题”一直是国际舆论关注的焦点。作为“重返亚洲”的美国和近年来与中国在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问题上存有争议的日本更是保持高度关注。立

足外交实践,对话与协商向来是解决关涉国家利益的争端议题的常用外交手段。然而,当国与国之间对争端议题存在根本性分歧而暂时无法回到谈判桌前时,通过各自媒体阐明立场,为解决争端议题做好国际舆论铺垫,即开展媒体外交,成为影响争端事件发展的主要传播策略。本文主要探讨中国和菲律宾两国主要英文媒体就“南海仲裁案”展开的媒体外交。

收稿日期:2016-08-09;修订日期:2017-02-20。

基金项目:本文系2015年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习近平总书记的大国传播与公共外交思想研究”(15AXW005)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陆佳怡(1980—),女,江苏常州人,中国传媒大学新闻传播学部新闻学院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媒体外交、国际传播、金砖国家新闻历史。

① 新华社:“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应菲律宾共和国请求建立的南海仲裁案仲裁庭所作裁决的声明”,新华网,2016年7月12日,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6-07/12/c_1119207717.htm。

一、媒体外交:争端议题协商中的传播策略

1983年,学者约提卡·拉玛普拉萨(Jyotika Ramaprasad)试图给媒体外交(media diplomacy)下一个定义,但因其认为媒体外交是“一种没有清晰边界或特征的模糊现象,并不适用于特定的定义”^①而未能实现。笔者曾撰文梳理了国内外媒体外交研究的发展脉络,发现国外媒体外交研究聚焦于政府、媒体、公众与外交决策四大要素之间的关系与互动,并由此形成了解读媒体外交的三个维度,即:媒体作为信息来源(尤指新闻媒体),为公众和外交决策提供信息;媒体作为联络渠道,在政府、公众与外交决策之间架起沟通桥梁;媒体作为媒介渠道,呈现外交议程、影响公众意见。相较而言,国内学者强调了作为媒介渠道的媒体呈现外交议程、影响公众意见和塑造国家形象的作用。在此基础上,笔者立足传播学视角,为媒体外交下了一个操作性定义,即“媒体外交是指国家政府及其代表、媒体机构及其他行为主体通过国内外媒体,包括基于互联网技术的社交媒体平台,以发布官方权威信息、就争议性问题进行对话和讨论、组织联合采访报道和国际性活动等形式,影响国际公众,进而影响外交决策,推动争议问题解决,彰显国家形象和国家品牌。”^②

实际上,媒体外交正是“一战”以来现代社会媒介化在外交领域的反映。“一战”以前,外交主要以秘密外交形式存在,由各国训练有素的外交人员通过面对面的“沟通”来实现。据称,在16世纪,一位来自哈布斯堡的外交官通常需要舟车劳顿4个月抵达莫斯科进行外交谈判。^③“一战”后,世人对秘密外交的深恶痛绝,加之大众传播技术,特别是跨国信息传播技术的发展,实现了信息的远距离传播,外交日益公开化。“二战”后,伴随着民主国家的建立,公众意见崛起,大众媒体成为了公众获取政府信息,进而通过意见表达,影响政府决策的重要途径。

而对于距离公众日常生活较远的外交事务,大众媒体更是主要信息来源,成为公众脑海中“世界图景”“国家形象”的主要塑造者,大众媒体日益卷入并影响外交进程。

在外交舞台,无论何种外交方式,最终服务于国家利益,诚如国际关系现实主义大师汉斯·摩根索(Hans J. Morgenthau)所言:“利益的观念确实是政治的实质,不受时间和空间的环境的影响。”^④国家利益主导着主权国家之间的外交活动,维护国家利益成为了各国开展外交活动,维持正常关系的基础与准则;而各国因政体、社会制度等差异引发的矛盾或冲突则是影响国与国之间正常关系,导致国际争端的主要根源。通常情况下,解决国际争端的最直接、最正常的方式是面对面的谈判或协商;^⑤然而,当争端各方因对争端问题本质存在根本性矛盾而无法回到谈判桌前,作为第三方的调停人的介入就十分必要,20世纪70年代,亨利·基辛格(Henry Kissinger)在中东地区进行的穿梭外交便是经典案例之一。诚如上文所述,伴随着大众媒体在协调政府、公众与外交决策三者关系中中介作用的凸显,大众媒体逐渐扮演起调停人角色:一旦争端发生,争端各方通过本国或其他国际性媒体向国际公共领域投射声音,一方面影响国际公众对争端议题的态度,营造有利于己方的国际舆论环境;另一方面通过媒体报道来测试其他诸方的反应,探测底线,据此进行政策调整,影响争端问题的发展走向与解决。这种基于大众媒体报道的“媒介化类互动”^⑥,即

① Jyotika Ramaprasad, “Media Diplomacy: In Search of A Definition”,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Gazette*, No.31, 1983, pp. 69-78.

② 陆佳怡:“媒体外交:一种传播学视角的解读”,《国际新闻界》,2015年第4期,第102页。

③ Christer Jönsson and Martin Hall, *The Essence of Diplomacy*, Palgrave Macmillan, 2005, pp.90-91.

④ [美]汉斯·摩根索著,徐昕等译:《国家间政治:权力斗争与和平》,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4页。

⑤ 金正昆著:《外交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35页。

⑥ 马杰伟、张潇潇著:《媒体现代:传播学与社会学的对话》,复旦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通过媒体报道展开对话和讨论,影响国际公众,进而影响外交决策的媒体外交成为了影响争端问题发展的重要传播策略。

当前,中国崛起已是一个事实。随着中国日益卷入国际社会,中国与外部世界的矛盾与冲突也逐渐增多,近期中国与周边国家之间的海洋权益争端就是最明显的表现。海洋权益争端归根结底就是“国家安全”“主权独立”,即国家利益之争,这就是为什么“南海问题”及“南海仲裁案”受到了中国政府和菲律宾政府的高度关注。实际上,自2013年菲律宾阿基诺三世政府单方面向海牙仲裁庭提起仲裁以来,中国与菲律宾两国之间的外交对话几乎终止,在此背景下,经由各自媒体进行信息发布、观点互动,成为双方互相测试、探底,从而评估和判断“南海问题”后续走向的重要途径。鉴于此,本文以中国和菲律宾两国的主要英文媒体就2016年7月12日海牙仲裁庭对菲律宾提起的“南海仲裁案”的实体问题裁决展开的媒体报道为例,探讨并分析两国围绕此争端议题展开的媒体外交,及其背后所隐藏的对此议题和“南海问题”的态度。

二、中菲媒体框架对抗中的“南海仲裁案”

为了探讨中国和菲律宾就“南海仲裁案”释放了哪些信息,并将“南海问题”引向何种发展方向,本文以中国第一大英文媒体《中国日报》(China Daily)(156篇)和菲律宾最具影响力的英文报纸《菲律宾每日询问者报》(Philippine Daily Inquirer)^①(108篇)为研究对象,分析中菲主要英文媒体向国际公共领域所投射的媒体框架。笔者利用LexisNexis数据库,输入关键词“南海仲裁”(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在2016年7月1日至23日期间共获得264篇报道样本。^②

由图1可见,以7月12日“南海仲裁案”裁决公布日为界线,在此之前,《中国日报》围绕该议题进行了一定的报道(62篇),进行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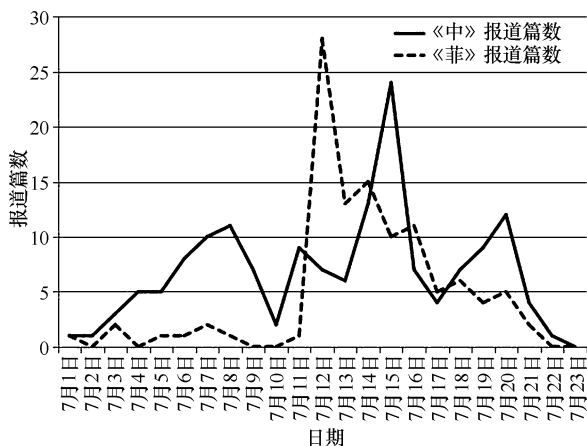


图1 《中国日报》与《菲律宾每日询问者报》的报道趋势

论铺垫,而《菲律宾每日询问者报》的报道很少(9篇)。《菲律宾每日询问者报》在7月12日裁决公布当天的报道量达到了峰值,而《中国日报》的报道量峰值相对滞后。出现这一特征的主要原因在于,《菲律宾每日询问者报》主要以新闻的形式来报道仲裁获胜的消息,并将仲裁结果以背景信息的方式反复提及,而《中国日报》几乎没有提及仲裁结果内容,主要是针对裁决连续发表社论与评论,因此在时效性上相对滞后。

为了深入挖掘两家媒体报道样本背后所蕴含的深层含义,本文接下来采用框架分析法进行分析与解读。

框架(frame)概念最初由美国社会学家欧文·戈夫曼(Erving Goffman)在1974年提出,戈夫曼认为,框架是人们认识与解释社会生活的一种认知结构。^③此后,框架概念被很多学者所

① 据该报网站称,《菲律宾每日询问者报》是菲律宾最具公信力和影响力的报纸,每天全国读者量超过270万,占据全国50%以上的市场份额。

② 本文写作完成于2016年8月初,论文提交编辑部的时间是2016年8月9日。海牙仲裁庭公布关于菲律宾提起的“南海仲裁案”的实体问题裁决是在2016年7月12日,当时出于对这一具有时效性议题的兴趣,同时又能在很短的时间内完成对新闻报道样本的搜集与分析工作,因此采用了便利抽样的方法,以7月12日为中心,分别往前和往后延长11天。

③ Entman Goffman, *Frame Analysis: An Essay on the Organization of Experience*, Harper & Row, 1974.

采用,比如,有学者用来研究政治框架如何产生,^①有学者用来研究新闻报道如何阐释框架,^②还有学者用来讨论政治话语中框架的主要效果。^③其中,威廉·甘姆森(William Gamson)和安德烈·莫迪格利亚尼(Andre Modigliani)认为,框架是指媒介话语的内在结构和让受众知晓事件的核心思想,并采用了媒体话语包裹(media discourse packages)方法来研究1945年至20世纪80年代电视新闻、新闻杂志、社论漫画和辛迪加专栏在报道核电时所采用的媒体框架。^④本文采用甘姆森和莫迪格里亚尼的媒体话语包裹方法,从“主题”“引用”“范例”和“描述”四个维度勾勒《中国日报》和《菲律宾每日询问者报》所呈现的“南海仲裁案”。

2.1 “双边协商”与“多边外交”

自2013年以来,中菲两国在“南海问题”上几乎终止外交对话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双方对于问题本质的认识存在根本性差异(见表1)。中方坚持认为,“南海问题”是双边问题,需要通过“双边协商”来解决,正如南非评论员香农·易卜拉欣(Shannon Ebrahim)所言:“中国坚持与菲律宾一起通过双边协商来解决南海争端”(《中国日报》,7月3日)。中国官方也多次强调这一立场。比如,习近平主席曾对南海问题表态:“中国愿意与南中国海的沿岸国家一起合作,设法通过协商与磋商,以对话机制和平解决争端。”(《中国日报》,7月6日)。李克强总

理在2016年7月举行的亚欧峰会非正式会谈上指出:“中国南海问题从一开始就不是多边磋商议题。”(《中国日报》,7月17日)。

相反,菲律宾政府在“南海问题”上一直坚持“多边外交”立场,正如菲律宾国防学院安全专家和教授卡百莎(Chester Cabalza)所认为的,新政府应该进行多边外交(multiple diplomacy),称“总统必须做一些事情来强调其领导权。而现在正是我们转变为一个地区大国的最佳时机。尽管我们军事实力还不够强,但我们拥有强大的外交和经济”(《菲律宾每日询问者报》,7月12日)。而就在“南海仲裁案”裁决公布之前刚上任的菲律宾新总统罗德里戈·杜特尔特(Rodrigo Duterte)也站在多边外交立场,把裁决视为维护本国及美国利益的重要途径。他称,如果政府开启与中方的双边协商,必须考虑菲律宾盟友的利益,尤其指出:“我们不想得罪美国。为什么?因为我们与西方大国是盟友”(《菲律宾每日询问者报》,7月15日)。

2.2 “不合法”与“约束力”

关于7月12日的裁决,《中国日报》和《菲律宾每日询问者报》呈现了完全不同的报道框架(见表2)。在裁决公布之前,《中国日报》就直指海牙仲裁庭的合法性问题,该报评论称:“仲裁庭扩大了对管辖范围的解释,歪曲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内容”,而且“菲律宾最开始

表1 《中国日报》与《菲律宾每日询问者报》
对“南海仲裁案”的媒体框架一

	《中国日报》	《菲律宾每日询问者报》
主题	双边协商	多边外交
引用	中国政府官员、外国专家学者、政协委员等	菲律宾政府官员、杜特尔特、阿基诺三世等
范例	南海问题不属于多边磋商范畴	尽管军事实力还不够强,但拥有强大的外交和经济
描述	“双边协商是中国政府对于南海问题的一贯立场”	“新政府应该实行多边外交,因为这是菲律宾转变为地区大国的最佳时机”

① Gaye Tuchman, *Making News: A Study in the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Free Press, 1978; Todd Gitlin, *The Whole World Is Watching: Mass Media in the Making and Unmaking of the New Left*,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0.

② Pan Zhongdang and Gerald M. Kosicki, “Framing Analysis: An Approach to News Discourse”,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No.10, 1993, pp.55-75.

③ Donald. R. Kinder and Lynn M. Sanders, “Mimicking Political Debate with Survey Questions: The Case of White Opinion on Affirmative Action for Blacks”, *Social Cognition*, No.8, 1990, pp.73-103; Maxwell E. McCombs, Donald L. Shaw and David H. Weaver, *Communication and Democracy: Exploring the Intellectual Frontiers in Agenda-Setting Theory*, Erlbaum, 1997.

④ William A. Gamson and Andre Modigliani, “Media Discourse and Public Opinion on Nuclear Power: A Constructionist Approach”,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95, No.1, 1989, pp.1-37.

单方面向海牙仲裁庭提出仲裁就违反了很多法律法规”(《中国日报》,7月7日)。裁决公布后,该报继续援引专家学者的评论,比如,“一名在国际法院担任过两届法官的塞拉利昂法官阿卜杜勒·科罗马(Abdul Gadire Koroma)说:仲裁庭无权决定涉及领土主权的问题”(《中国日报》,7月12日)。

表2 《中国日报》与《菲律宾每日询问者报》
对“南海仲裁案”的媒体框架二

	《中国日报》	《菲律宾每日询问者报》
主题	不合法	约束力
引用	专家学者、海外华人、联合国、国际法院、中国政府官员等	菲律宾政府官员、美国政府官员、菲律宾社会组织等
范例	管辖不合法、程序不合法 仲裁庭与联合国无关 仲裁庭与国际法院是截然不同的两个机构	仲裁庭不是一个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法庭”“联合国支持的法庭”这样的说法具有误导性、不正确
描述	“仲裁从一开始就是非法、无效的” “空纸一文”	“最终的和有约束力的” “相当明确和权威的”

在批驳海牙仲裁庭管辖和程序不合法的基础上,《中国日报》进而援引联合国和国际法院,澄清了海牙仲裁庭与联合国、国际法院之间的关系。“联合国秘书长发言人称:联合国与2013年接受菲律宾单方面仲裁请求的仲裁庭没有关系”(《中国日报》,7月14日)。“作为联合国主要法律机构的国际法院在网站上澄清了其于仲裁庭之间的关系,是‘截然不同的两个机构’(a totally distinct institution),并且没有参与此次仲裁”(《中国日报》,7月16日)。

相较于《中国日报》援引多重权威性信源论证“南海仲裁案”的不合法性,在裁决公布后,《菲律宾每日询问者报》更多地是在渲染“胜利”(victory)、“赢”(win)、“庆祝”(celebrate)等情绪,而对于裁决是否合法,几乎没有讨论,只是援引了菲律宾政府官员和美国

政府官员,强调裁决的约束力(binding)。比如,7月12日,该报援引菲律宾最高法院陪审法官、菲律宾仲裁法律团队首长哈尔德勒萨(Francis Jardeleza)所言称,裁决是“最终的和有约束力的”(final and binding),并强调“这为新总统杜特尔特政府推动与中国南海争端其他声索国的政治与外交谈判创造了有利条件”。7月14日,该报又援引美国助理国务卿科林·威利特(Colin Willett)言论称,海牙仲裁庭的裁决是“相当明确和权威的”。然而,7月18日,该报针对国际舆论对仲裁合法性的种种发难,专辟报道介绍海牙仲裁庭,在提出若干假想之后,称:“但实际上,仲裁庭不是一个联合国机构,诸如‘联合国法庭’‘联合国支持的法庭’这样的说法具有误导性、不正确。”

2.3 “新兴大国”与“守成大国”

表3 《中国日报》与《菲律宾每日询问者报》
对“南海仲裁案”的媒体框架三

	《中国日报》	《菲律宾每日询问者报》
主题	新兴大国与守成大国	新兴大国与守成大国
引用	专家学者、中国政府官员等	菲律宾社会组织、杜特尔特、阿基诺三世、菲律宾民众等
范例	中国、美国、日本	中国、美国、日本
描述	“遏制一个有可能挑战美国全球霸权的新兴大国” “日本的根本目的在于借助南海仲裁,希冀在‘钓鱼岛’等问题上采取同样的措施,提出类似的诉求”	“这是中美权力游戏加剧的开始” “日本、美国与菲律宾联合巡逻中国南海” “应对作为地区稳定最大威胁的中国的迅速崛起”

事实上,综观《中国日报》和《菲律宾每日询问者报》对“南海仲裁案”的报道,可以发现,“双边协商”与“多边外交”之争,“不合法”与“约束力”之争都可以纳入“新兴大国”与“守成大国”之争范畴。7月15日,《中国日报》发表了中美关系专家时殷弘的署名评论,指出“‘南海仲裁案’提醒我们,需要避免陷入新兴大国陷阱”。这里的新兴大国陷阱,其实质就是“修昔

底德陷阱”^①。这一论断直指“南海仲裁案”及“南海问题”的本质,中菲冲突的背后其实就是新兴大国中国与守成大国美国和日本之间的较量。

(1) 中国与美国

自2009年美国奥巴马政府推出“重返亚太”战略之后,美国不断加深对“南海问题”的介入,南海问题的性质由此发生重大变化,即“由最初中国同周边国家关于岛屿归属和相关利益的争端,正在演化成中美之间的战略竞争,而且日益成为中美战略竞争和战略博弈的一个焦点。”^②7月12日裁决公布当天,《中国日报》称:“事实上,早在裁决出台之前,美国及其一些盟国已经将周二视为胜利的一天,他们认为菲律宾单方面提起的针对中国的南海仲裁会获胜,由华盛顿导演的闹剧会达到预期的高潮。”由此可见,这是一场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大国合演的闹剧。美国此举用意何在?一种解释如香农·易卜拉欣所言:“遏制一个有可能挑战美国全球霸权的新兴大国”(《中国日报》,7月3日),另一种解释是:“奥巴马政府转移世界对混乱的中东注意力的一种策略”(《中国日报》,7月6日)。

实际上,仔细阅读《菲律宾每日询问者报》对“南海仲裁案”的报道,可以时时发现其盟友、守成大国美国的影子。比如,在裁决公布的7月12日,该报直指,“这是中美权力游戏加剧的开始”,直接将中菲冲突置于中美战略对抗语境之下。7月13日,“南海仲裁案”的“总设计师”(the chief architect)菲律宾前总统阿基诺三世更是直言:此次仲裁案不仅是菲律宾一国的胜利,而是所有人的胜利(a victory for all),因为“这个裁定对其他国家具有很好的参考意义”,并强调“只要有主张和观点的冲突,合作就无法存在”(Where there is conflict over claims and opinions, cooperation cannot exist)。紧接着,刚上任的菲律宾新总统杜特尔特也直言不想得罪美国,要考虑美国等西方大国的利益(《菲律宾每日询问者报》,7月15日)。7月20日,《菲律宾每日询问者报》更是认为,此次仲裁开启了中国与东

盟、中美关系的“新剧本”(a new playbook)。

除了以上直截了当主张美国等西方大国利益的言论,作为守成大国利益执行者的菲律宾还采用了美国政府及其媒体惯用的传播技巧,将信息包装于“人权问题”“环境问题”等议题下,质疑中国政府在南海进行的开发行为。比如,7月14日,《菲律宾每日询问者报》称,“菲律宾渔民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官员申诉道,中国必须尊重他们获取充足食物权、生活权和生命权。”同一天,该报援引了亚洲协会(Asia Society)^③执行副总裁汤姆·那高斯基(Tom Nagorski)的言论称,“我惊讶于裁决中所提到的这些水域所遭受的环境损害”,“裁决认定,中方在各个岛屿建设过程中造成了‘不可挽回的’环境损害”,并指出,相较于地缘战略问题,“作为气候变化和其他环境议题主要声音的中国”应更关注对其损害环境的谴责。

(2) 中国与日本

日本作为另一守成大国的代表,其与中国在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问题上的争议决定其势必对“南海仲裁案”及其结果持高度关注。《中国日报》在7月6日发表评论,称日本的根本目的在于借助南海仲裁,希冀在“钓鱼岛”等问题上采取同样的措施,提出类似的诉求。就在裁决公布的第二天,《中国日报》刊登了题为“日本试图故伎重演”(Japan trying old tricks to target China)的署名评论,称日本在担任为期一个月的联合国安理会轮值主席国的第一天就试图将南海问题国际化,将其纳入议程。7月15日,《中国日报》援引称,就在日本政府紧逼中国政府遵守裁决的同时,开始提出对争议岛礁冲之

① 这是由美国政治学家格雷厄姆·艾利森(Graham T. Allison)提出的概念,是指一个新崛起的大国必然要挑战现存大国,而现存大国也必然回应这种威胁,这样战争变得不可避免。这一概念来自于修昔底德的名言“使战争不可避免的真正原因是雅典势力的增长和因而引起斯巴达的恐惧”(What made war inevitable was the growth of Athenian power and the fear which this caused in Sparta)。

② 倪峰:“美国的南海政策与当前的中美关系”,《太平洋学报》,2016年第7期,第16-19页。

③ 亚洲协会是一个促进亚洲与美国相互了解的非党派、非盈利性机构,1956年由约翰·洛克菲勒三世创立。

鸟礁(Okinotori)的专属经济区权利。日本将“南海问题”国际化的真正目的暴露无遗,“南海仲裁案”裁决为其提供了索要争议岛屿权利的范例。

事实上,日本也是菲律宾政府的盟友之一,阿基诺三世所言的“所有人的胜利”,也包括日本在内。以此相交换,日本、美国与菲律宾联合巡逻南中国海(《菲律宾每日询问者报》,7月14日)。日本安倍晋三政府重新解释《和平宪法》第9条(放弃发动战争的权利),修订安全法,允许向地区内的合作伙伴出口武器技术,增强其盟友的防卫能力,所有这些都旨在“应对作为地区稳定最大威胁的中国的迅速崛起”(《菲律宾每日询问者报》,7月17日)。

基于以上对《中国日报》和《菲律宾每日询问者报》对“南海仲裁案”的媒体框架分析可以发现,中国和菲律宾围绕该议题和“南海问题”的争议,归根结底可以归结为新兴大国中国与守成大国美国和日本之间的较量。事实上,中菲两国通过其主要英文媒体的报道而展开的媒体外交的背后,所隐含的是中国与菲律宾在“南海问题”上的“对话”与“对抗”态度。

尽管中国官方在7月12日仲裁裁决公布之前和之后,一直重申“不接受、不承认”的立场,立场强硬,但是透过《中国日报》对“南海仲裁案”的报道可以看出,其更多地体现出了“对话”态度,这与中方坚持的“双边协商”立场相一致。比如,《中国日报》在7月1日报道习近平主席向新上任的菲律宾总统杜特尔特发去贺电,并称:“中国和菲律宾是近邻,两国已有1000多年的友好传统。这一方向是正确的,应该坚持”,并“希望通过与菲律宾政府一起努力提升关系,面对重要的发展机遇”。该报还多次援引中国政府官员、专家学者和菲律宾前总统菲德尔·拉莫斯(Fidel Ramos)的言论,希望双方重回谈判桌。即便是在质疑海牙仲裁庭合法性的过程中,相较于《菲律宾每日询问者报》援引在中国驻菲律宾大使馆门前抗议的激进分子团体领袖,《中国日报》通过援引一位身在荷兰即将拿到法律博士学位的中国留学生,称一群从事国

际法的中国学者正计划以公开信的形式质疑海牙仲裁庭的管辖和程序合法性,以及任何不公的裁决。这位中国留学生认为这么做的目的在于:“作为国际法学者,应该肩负起让公众知道真相的责任”(《中国日报》,7月11日)。

相比之下,菲律宾作为守成大国美国和日本利益的执行者,不仅在明知海牙仲裁庭不是一个联合国机构的前提下,通过其主要英文媒体的报道,多次强调“联合国站在我们这一边”(UN is our side)(《菲律宾每日询问者报》,7月12日),混淆视听,掩盖海牙仲裁庭及其裁决的实质,还将信息包装于“人权问题”“环境问题”等议题下,争取国际社会的支持。值得一提的是,透过《菲律宾每日询问者报》的报道可以发现,上至菲律宾前总统,下至民间激进分子团体,他们都倾向于将此次仲裁裁决视为面对强大中国的一次具有极大意义的外交胜利,对周边与中国有领土争议的国家具有借鉴意义。尤其是7月21日,菲律宾外长佩费瓦托·雅赛(Perfecto Yasay)在接受菲律宾电视台ABS-CBN采访时称,当他与中国外长王毅在亚欧峰会上见面时,“因为中方漠视7月12日的裁决而拒绝了中方提出的重启双边协商的建议”(《中国日报》,7月21日)。对抗态度溢于言表。

三、结论与讨论

美国新闻史学者米切尔·斯蒂芬斯(Mitchell Stephens)曾言:政府就是表演,新闻是表演的舞台,政府的态度直接影响了媒体的报道逻辑。^① 尽管不同的政治体制、媒体性质,以及政府与媒体间的不同关系是影响国际争端议题报道中利益攸关各方媒体表现各异的主要原因之一,然而,只要国际争端议题涉及国家利益,媒体都会成为国家利益的维护者,以“参与者”(participant)的身份介入国家对外政策的发

^① [美]米切尔·斯蒂芬斯著,陈继静译:《新闻的历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

布与推广,倡导并维护国家利益,^①媒体所呈现的报道框架很大程度上就是各自政府及其官方代表对此议题态度的媒介化呈现。

自2009年美国奥巴马政府推出“重返亚太”战略以来,美国政府及其代表曾在不同场合,以不同方式申明其在“南海问题”上的态度。比如,2010年7月,时任美国国务卿希拉里在东盟地区论坛上表示关注“南海问题”,并高调宣布美国在南海地区“拥有国家利益”,由此推动“南海问题”的多边化与国际化。^②紧接着,在2012年和2014年,美国国务院先后发布有关“南海问题”的政策声明与研究报告,在明确否定中国南海“断续线”主张的基础上,强调“美国在维护南海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尊重国际法、航行自由及不受阻碍的合法商业活动方面拥有国家利益”。^③与此同时,美国外交智库机构——美国对外关系委员会(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简称CFR)预防行动中心(center for preventive action)更是逐年调高“南海问题”对美国国家利益的影响级别,在最新的分级列表中,中国的“南海问题”和“东海问题”已与“阿富汗塔利班”“叙利亚内战”“朝鲜危机”“伊拉克危机”和“利比亚内战”同被列为最高级别,对美国国家利益产生“严重影响”(critical impact)。^④

相较于美国政府在“南海问题”上对国家利益的直接声索,日本政府则是希望挑动南海局势,提升国际社会对“南海问题”的关注度,从而刺激包括“钓鱼岛问题”在内的中国与周边国家的海洋权益争端成为长期热点。自2010年中日“钓鱼岛撞船事件”、2012年日本政府通过钓鱼岛“国有化”方针之后,中日关系陷入空前低谷,中日外交对话几乎中止。“南海问题”的升温,尤其是“南海仲裁案”的出炉,令日本政府既找到了解决“钓鱼岛问题”可参照的范例,又可以此牵制和消耗中国战略资源,拉近日本与东盟国家的关系,强化其在亚太地区的影响力。

因此,从国家利益角度出发,“南海问题”实际上成为了三方,即直接利益声索国菲律宾,菲律宾的军事同盟美国,以及希冀寻求应对“钓鱼

岛”等问题范例和争夺地区影响力的日本,在亚太地区的利益诉求共同点,而“南海仲裁案”是突破口。事实上,自2013年菲律宾阿基诺三世政府单方面向海牙仲裁庭提起南海仲裁起,从起草文件到法庭辩论,都是由位于美国华盛顿的福利·霍格律师事务所(Foley Hoag LLP)代理,^⑤美国官方也毫不避讳这一做法。^⑥由此不难解释菲律宾主要英文媒体《菲律宾每日询问者报》在不断重复仲裁获胜消息、倡导多边外交途径,彰显菲律宾国家利益的同时,还时时搬出作为其可倚仗力量的美国和日本。对于其军事同盟国美国,该报不仅将中菲在“南海问题”上的冲突置于中美战略对抗语境之下,将不是东亚国家、更不是南海争端直接当事方的美国纳入媒体报道框架,作为背景信息反复提及,使其利益诉求正当化,还采用了美国政府惯用的媒体传播策略,将报道内容置于“人权问题”“环境问题”等主题之下,以期博得国际社会的同情与认同。对于日本,《菲律宾每日询问者报》多次强调“南海仲裁案”的借鉴意义,这与日本政府的利益诉求相符。

本文尝试从媒体外交视角考察中国和菲律宾两国主要英文媒体围绕“南海仲裁案”展开的媒体话语交锋,分析两国通过其媒体向国际社会传递的信息,发现“双边协商”与“多边外交”之争,“不合法”与“约束力”之争,以及“新兴大国”与“守成大国”之较量是两国媒体话语互动与交锋所呈现的核心内

① Bernard C. Cohen, *The Press and Foreign Polic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3.

② 杨伯江、刘华:“日本强化介入南海:战略动机、政策路径与制约因素”,《太平洋学报》,2016年第7期,第20页;韦宗友:“解读奥巴马政府的南海政策”,《太平洋学报》,2016年第2期,第28-29页。

③ 韦宗友:“解读奥巴马政府的南海政策”,《太平洋学报》,2016年第2期,第30-31页。

④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Global Conflict Tracker”, <http://www.cfr.org/global-conflict-tracker/p32137#!/>.

⑤ The Guardian: “Beijing Rejects Tribunal’s Ruling in South China Sea Case”, <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6/jul/12/philippines-wins-south-china-sea-case-against-china>.

⑥ 李金明:“南海仲裁案:美菲联手打舆论战”,《太平洋学报》,2016年第3期,第25页。

容,而媒体话语背后所隐藏的正是“南海仲裁案”的直接当事方中国与菲律宾及其利益同盟国美国和日本在“南海问题”上的“对话”与“对抗”态度。本文抓住了涉及中菲两国国家利益的“南海仲裁案”的特殊外交语境,即自2013年菲律宾阿基诺三世政府提起南海仲裁以来,中菲两国外交对话几乎终止,以及在此语境下大众媒体在协调政府、公众与外

交决策三者关系中的调停人角色。本文以中菲两国主要英文媒体向国际公共领域呈现的媒体框架为切入口,分析利益诸方对该仲裁案以及“南海问题”的态度,以此作为评估和判断“南海问题”后续走向与采取应对之策的传播策略参考。

编辑 李 亚

Dialogue and Confrontation: A Study on “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in the Context of Media Diplomacy

LU Jiayi¹

(1. *Communicatio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024, China*)

Abstract: Since July 12th, 2016, when the Hague tribunal announced the substantive issues on “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reports on the case attracted worldwide attention. In fact, since 2013, when the Philippines Aquino government unilaterally filed for the arbitration to the Hague tribunal,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 has been the focus of international attention. The paper tries to study the Chinese and the Philippines leading English newspapers’ coverage of the arbitr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edia diplomacy with frame analysis. Major finding is that the media frame of “bilateral negotiations” vs. “multilateral diplomacy” and that of “illegal” vs. “legally-binding” can be included into the framework of “the rising powers” vs. “the incumbent powers”, which reflects completely different attitudes of “dialogue” and “confrontation” of China and the Philippines towards the “South China Sea dispute”.

Key words: media diplomacy;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frame analysis